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外业见证合同

工程名称:	*智慧登康"	数字化	消费者体验	<u>(营销)中心</u>
	勘察外业见证	项目		
工程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	<u>海尔路</u>	389 号	
建设单位:	_重庆登康口腔	2护理用	品股份有限的	公司
	. / .			
外业见证单	<u> </u>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

建设单位: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外业见证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智慧登康"数字化消费者体验(营销)中 心项目 勘察外业见证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城乡建委《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勘察外业工作的 意见》(渝建发[2008]209号)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 1.2 预计外业见证工作量(总工日、总进尺): <u>预计进尺 500 米内</u>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2.1 提供已委托的本工程勘察单位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勘察外业钻探单位及钻探人员、岩土测试人员等岗位培训合格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2 提供工程勘察有关技术资料:勘察合同(含钻探劳务合同)、任务委托书、勘察纲要(含勘察工作布置)、勘探点平面布置图、测量控制点等资料。
- 第三条 乙方负责向本工程派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员 1 名(外业见证员名单见附表),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成果资料4份(一式三份)。
 -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 本工程外业见证工作进场时间:预计于 2022 年 xx 月 xx 日 进场;如不能确定进场时间的,以甲方的开工通知为准。根据项目进度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

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1.2 外业见证工作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2.1 本工程勘察外业见证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包干使用,包括完成合同任务涉及的一切费用。
- 4.2.2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外业见证成果资料后,甲方在将勘察文件 送审查机构审查之前,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见证费用(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须以书面形式,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5.2 乙方责任
- 5.2.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市城乡建委《关于加强全市建设工程勘察外业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209号)等要求进行勘察外业见证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外业见证成果资料,对其客观性、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合法性等负责,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赔偿责任。
-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外业见证成果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弄虚作假,乙方应负责无偿补充完善,并承担相关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 5.2.3 乙方应确保在现场工作的外业见证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进展,应遵守甲方的《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详附件)及其它有关的

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5.2.4 乙方有权督促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影响工程勘察质量和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整改、责令暂停勘察作业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5.2.5 乙方派出见证员原则上不得中途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 5.2.6 若乙方人员自身原因在外业见证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 5.2.7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 5.2.8 乙方须遵守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若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依本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 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或不按合同履行,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由违约方 支付给守约方本工程合同总造价 5%的违约金。。
-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外业见证工作的,友好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外业见证工作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外业见证费的50%;完成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外业见证费。
- 6.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外业见证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外业见证费的百分之一逾期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外业见证费的百分之一。
-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果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无
カハ 宋	共 匕 刈 及 争 坝: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u>陆</u>份,甲方<u>叁</u>份、乙方<u>叁</u>份,分别报重庆市工程勘察市场自律委员会、施工图审查机构备案,具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盖章):

外业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开户行: 工行五里店支行

账号: 3100022809022109593

邮编: 400025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203000772k

邮编:

账号:

地址:

开户行: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因各自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建立相关方合作关系,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保障双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减少事故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1安全责任

- 1.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 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1.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单位提供服务,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1.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不得携带有毒有害物品。
- 1.4 乙方确保其派遣到甲方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重大疾病。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地方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确保防疫安全有效。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5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出示经其盖章确认的作业人员名单。
 - 1.6 乙方应为其作业人员参保工伤保险或购买其他意外伤害险。
- 1.7 乙方必须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措施。
 - 1.8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相关

部门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安全教育考核合格不得进入甲方作业;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导致的自身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向受害方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 1.9 乙方必须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1.10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劳保用品,同时指导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保用品。
- 1.11 在甲方公司范围内作业,乙方人员须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动火、动消防设施、用电、动土、吊装、有限空间、高空作业、设备检维修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和审批制度规定,在取得甲方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后,方可进行作业。
- 1.12 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交叉作业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指挥。
- 1.13 乙方人员不得乘坐甲方交通车,其乘坐甲方交通车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独立承担。
- 1.14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的应急管理,同时应支持配合甲方的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工作。
- 1.1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对违章作业人员或 是妨碍甲方安全生产作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整改或停止作业。

- 1.16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 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 及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 1.1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 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
- 1.18 乙方租借和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工器具时必须对其合规性和可靠性进行验证。
- 1.19 乙方人员不得藏匿、盗窃、损坏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 物资(包括停用、报废物资),如有违反经查实,乙方必须按国家有 关规定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承担修复费用或归还原物。
- 1.20 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由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认为 甲方的工作安排影响安全,则应不予执行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有理有据 的书面说明。
- 1.21 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此类事故,甲方应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整改事故隐患,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举证责任。
 - 2 环保责任
 - 2.1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提供的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的培训。
- 2.2 乙方在作业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和作业要求,维护好作业场所及周边环境,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如造成绿地破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则乙方独立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 2.3 乙方工作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必须排放到甲方指定的污水 管道内,含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的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找有 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4 乙方在作业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甲方规定分类进行收集和堆放。
- 2.5 乙方在作业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并在使用后按照环境健康安全要求进行合规处理。
 - 2.6 乙方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噪声、粉尘污染。
- 2.7 乙方必须保证在经济性可行的情况下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性能好的产品,严禁使用淘汰产品。
- 2.8 乙方所携带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2.9 乙方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乱搭乱建临时设施,确因作业需要临时设施的,必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 2.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注意节约能源。
 - 3 其他
-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违法情况,甲方可按本协议和其他甲乙双方均签字认可的文件规定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考核。
-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整改,由乙方制订整改措施,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予以执行。对整改不力的,甲

方有权提出处罚,乙方应依据主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和赔偿责任,处罚金额可从未付合同费用中扣除。如发现乙方有安全及环境责任方面的违规、违法情况,经甲方提出整改达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主合同,终止业务合作,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3.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4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 》合同附件,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 3.5 本协议关于通知送达、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适用主合同的相关条款。
 - 3.6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